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5〕1123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5〕405号），现下达你区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335.9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157号）和《关于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免10度电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电价补贴。

二、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分别列入“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请你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8月25日

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区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335.9	
南关区	20.96	
宽城区	29.79	
朝阳区	22.59	
二道区	22.05	
绿园区	23.62	
经开区	9.73	
新区	8.7	
净月区	6.35	
汽开区	7.91	
莲花山	5.16	
中韩	2.11	
双阳区	93.92	
九台区	83.01	

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阶梯电价补助资金			
省（区、市） 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4060.1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阶梯电价补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60万户
			补贴标准	每户每月5.25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获得感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